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11學年資訊科技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核定版)

(經本校110學年第4次教評會審議通過)

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(二)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(三) 107.4.20北市教人字第10733895901號、108.5.27北市教綜字第1083049010號及111.8.8北市教資字第11130714067號函。

二、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科別	正取	備取	教材版本	聘期	備註
資訊科技	1	2	科技領域領綱	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2年7月31日	<p>1. 須規劃及設計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統整性主題課程教案及協辦中心營運期間相關事務。</p> <p>2. 須擔任講座、指導社團、帶領比賽、營隊。</p> <p>3. 具下列資歷者尤佳：</p> <p>(1) 瞭解新課綱資訊教育精神並能開發相應教學教案。</p> <p>(2) 熟悉各種「微型電腦開發板」例：Microbit、Arduino、WebBit、Esp32等應用。</p> <p>(3) 具程式設計經驗，瞭解Python語言並對於運算思維有清晰概念，能教導「邏輯、演算法」等</p> <p>(4) 對物聯網IoT有專長，能教授網路控制。</p> <p>(5) 熟悉AI並能應用於中小學課堂教學。</p> <p>(6) 具個人創意作品並有參展經驗。</p> <p>4. 具教生活科技課能力及專長(需教七年級生活科技)</p> <p>(1) 對STEAM教育有深入認知並具悅趣性作品設計</p> <p>(2) 有雷切機、3D列印的數位自造作品產出實務經驗</p> <p>(3) 具備手工具操作、傳統電動機具操作、機電整合、電學相關應用能力。</p> <p>工作要求：</p> <p>1、本職務為教育局專案代理職缺，上班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寒暑假全日上班。</p> <p>2、本職務需授課(包含社團課)，每週基本鐘點十八節。</p> <p>3、本職務除授課外，另協助科技中心課程及營運(包括寒暑假期間)，校本減授鐘點六節。</p> <p>4、本職務工作態度，需能恪遵行政倫理、服從上級主管指示及指揮。需支援各類活動，並配合活動需求時之假日加班(依規定補休)。待人圓融、與同事和睦相處。</p>

註1：留職停薪之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留職停薪、因公支援及請假人員原因消失申請復職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。

註2：實際缺額除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，其餘各招考招次，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，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，如已錄用無缺額之科(類)別，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。

註3：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
註4：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，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(教師證書)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，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。
- (二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三)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。【可報考第1次至第5次招考】。
- (四) 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別師資**職前教育課程**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【可報考第2次至第5次招考】。
- (五) 大學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者【可報考第3次至第5次招考】。
- (六) 需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之一者。（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）

四、報名日期：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

- (一)【第1次報名】：111年8月17日（三）08：00-12：00。
- (二)【第2次報名】：111年8月22日（一）08：00-12：00。
- (三)【第3次報名】：111年8月25日（四）08：00-12：00。
- (四)【第4次報名】：111年8月30日（二）08：00-12：00。
- (五)【第5次報名】：111年9月 2日（五）08：00-12：00。

五、甄試日期

- (一)【第1次甄試】：111年8月18日（四）上午9時整起依公告次序及時間進場複試。
 - (二)【第2次甄試】：111年8月23日（二）上午9時整起依公告次序及時間進場複試。
 - (三)【第3次甄試】：111年8月26日（五）上午9時整起依公告次序及時間進場複試。
 - (四)【第4次甄試】：111年8月31日（三）上午9時整起依公告次序及時間進場複試。
 - (五)【第5次甄試】：111年9月 5日（一）上午9時整起依公告次序及時間進場複試。
- ★甄試人員請準時報到（並帶雙證件查驗）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
六、甄試方式及時間：

採**實體甄試**（並分初審及複試），共30分鐘

若報考人數超過6位，則先採書審、學資歷初審錄取若干名進入複試。若6位以下，則全部進入複試，將於報名結束當日**17:00**前於本校校網公告考試次序及時間。

- (一) **書面審查(教材或教學檔案或教具等審查)**（佔40%）：將自製之教案教材、教學檔案、補充之自我介紹、自製教具及作品等欲提供之審查資料，預先掃描或拍照整理並編列頁碼，檔名為：「**資訊科技_書審資料_應考者姓名.pdf**」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寄至人事主任信箱。並於甄試時現場口頭說明，若書審內有實體作品教具，請一併帶來於甄試時展示，以10分鐘為限，按鈴計時。

書審提供之內容包括範圍：

1. 教案撰寫：以新科技領域領綱為本自行設計之教案、長短期教學單元、實施成果、學生回饋、教學省思等，並繳交一份自行規劃及設計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的創新統整性主題課程教案（例如：人工智慧、AIoT、程式教學、運算思維等）。
2. 教學檔案：教師個人教學檔案，含個人學經歷、專長及證照、得獎、參賽、專業成長與進修、班級經營、行政參與等等。
3. 教學教具：符合科技領域課綱之自製教具、創作作品，並請展示至少一件自行研發或研習進修習得具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意涵之教具或作品（例如：智慧辨識、自動分類、物聯網作品、感測器應用、**程式設計作品集**等）。

4.額外生活科技教學能力：出示可資佐證之資料或作品。

- (二) 試教(佔30%)：則由考試委員現場出題，範圍為不限版本之審定本教科書，年級為八至九年級，請自備課本或參考用書，亦可選擇試教開發板(本中心備有 Microbit、WebBit、Arduino、Halocode 等可借用進行應用教學)，準備時間3分鐘，演示時間為7分鐘。合計10分鐘。
- (三) 口試(佔30%)：依口條談吐、行政理念、危機處理、教育價值、班級經營、儀表舉止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待人處事、自我覺察、未來期許、工作態度等評定計時10分鐘。

七、甄試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於8:50前到科技中心報到，依先後順序進行甄選，超過9:00未到者，如無正常理由，不予進行考試。
- 2、考試後請離開考場與準備區，並不得與其他考生交談。
- 3、考生若有簡報，請當天先告知及提供，主辦單位會先行協助預載至電腦中，以節省時間。

八、成績計算：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(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)，但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，該科得從缺。

九、報名事項：甄試採用線上報名方式。

(一)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參佰元整。

請以臨櫃匯款或無摺存款方式將報名費匯至本校帳戶，請留意此帳戶無法以 ATM 方式匯款。不限報名當日匯款，可提前匯款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。金融機構代碼：0122102。戶名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。銀行帳號：16052342700008。

(二) 簡章及報名表請上本校或教育部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hjh.tp.edu.tw/> 或 <http://tsn.moe.edu.tw>。

(三) 收件 Email：請將相關電子文件(「資訊科技_應繳表件_應考者姓名.pdf」及「資訊科技_書審資料_應考者姓名.pdf」)，寄送到 hhjh611@hhjh.tp.edu.tw 本校人事室吳主任收，信件主旨署名「資訊科技代理教師甄選」請來電確認資料是否收到，連絡電話：02-25714211#611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全部採用線上報名，不受理親自或委託至本校報名者。

十、應繳表件：全部以彩色掃描檔按次序合併成一個檔案，檔名為「資訊科技_應繳表件_應考者姓名.pdf」(若獲錄取需補繳驗正本)

(一) 報名表(附相片)、簡要自傳(A4直式橫書)及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。

(二) 合格國中教師證或教師證申辦證明(報名第1次招考者)

(三) 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(報名第2次招考者)。

(四) 學經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服務或離職證明)。

(五) 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、研習結業證書、得獎獎狀、指導感謝狀等(無者免繳)。

(六)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者免附)。

(七) 報名費匯款或無摺存款收據。

(八) 滿3劑 COVID-19疫苗且滿14天之小黃卡證明(影本)；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且滿14天，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及報到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第1次於8月18日(四)、第2次於8月23日(二)、第3次於8月26日(五)、第4次於8月31日(三)、第5次於9月5日(一) **17:00前**在本校網站公告。
- (二) 錄取者第1次於8月19日(五)、第2次於8月24日(三)、第3次於8月29日(一)、第4次於9月1日(四)、第5次於9月6日(二) **上午10時至12時**報到，辦理簽約聘任事宜，(逾期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)。
- (三) 備取人員於甄選3個月內，如有該科目新增代理教師缺額，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：

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，請於錄取公告後持國民身分證，親自向本校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申請複查，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。

- (一) 放榜成績複查：第1次於8月19日(五)、第2次於8月24日(三)、第3次於8月29日(一)、第4次於9月1日(四)、第5次於9月6日(二) **上午8時至10時止**。
- (二) 申請成績複查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十三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另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應試者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，則無條件解聘。另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經甄選錄取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，錄取應聘者應遵守教師法、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(如附件)。另於簽約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。
- (三) 錄取者應於**報到後三週內**繳交公立醫院健檢報告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，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，註銷錄取。
- (四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五) 依108.5.27北市教綜字第1083049010號函：「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」。
- (六) 本校依防疫規定，若因甄試、報到、複查成績入校需量額溫並全程戴口罩。甄試當日需自備快篩劑當場自行量測，採檢陰才可進場考試。若甄試當日體溫過高(超過37.5度)經三次測量皆如此，將另安排視訊考試。
- (七) 若報名者於甄試當日為確診或居家隔離期間，請事前提出相關證明，並由主辦單位通知安排視訊報考。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資訊科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附上大頭照片
身分證號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通訊地址						
連絡電話	公	宅				
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		手機				
學歷 (含輔系)	就讀學校(日夜部)		科系(組別)	起訖年月		
	大學			年 月	~	年 月
	研究所			年 月	~	年 月
				年 月	~	年 月
教師登記證	年 月	科教中登(檢)字第		號		
	年 月	科教中登(檢)字第		號		
教育學分證	修習學校	學分數：		年 月- 年 月		
專長特殊表現或 三年內研究專文			Email：			
經 歷	近5年服務學校(機關)	職稱	工作內容		起訖年月日	
					年 月~ 年 月	
					年 月~ 年 月	
					年 月~ 年 月	
					年 月~ 年 月	
					年 月~ 年 月	
其他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行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證件 電子 檔 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證明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則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證件(服務證明或聘書) (曾連續代理3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,須於錄取報到時檢附歷次敘薪通知單及離職或服務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分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年考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資格		收費簽章		甄試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
資料初審：			資料複審：			
書審成績		試教成績		口試成績		總成績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(第 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	

(下方由審查人員填寫)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資訊科技代理教師甄選自傳

姓名：

一、簡要自述及家庭、學經歷：

二、教學理念：

三、曾任學科或導師職務情形：

四、教師專長、優良事蹟：

五、工作態度：

六、其他：

(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)